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4	3,123,210	3,861,949
銷售成本		(3,104,623)	(3,787,570)
毛利		18,587	74,379
其他收入		160,629	159,108
利息收入		185,058	101,395
銷售開支		(223,772)	(376,8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201,127)	(1,153,435)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6,459,433)	(121,385)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13	(1,917,062)	-
財務成本		(135,465)	(95,460)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10,091,949	7,626,004
聯營公司		(347,954)	(16,757)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5	(828,590)	6,196,989
所得稅開支	6	(128,956)	(215,454)
本年度(虧損)溢利		(957,546)	5,981,535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219	6,667,240
非控股權益		(968,765)	(685,705)
		(957,546)	5,981,535
每股盈利			
— 基本	7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 攤薄		人民幣0.00222元	人民幣1.32148元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度（虧損）溢利		(957,546)	5,981,535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313,354	(145,08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83	(8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		622	2,509
		1,314,059	(142,655)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404	(5,81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56,917	5,833,064
由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5,487	6,518,223
非控股權益		(968,570)	(685,159)
		356,917	5,833,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618,058	946,557	611,95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2,694	2,607,189	2,548,13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80,265	82,281	84,39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29,960,324	21,555,021	24,074,4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960	1,571,131	1,672,977
股本投資		6,881	6,477	12,293
應收長期貸款		2,613,356	3,443,951	3,727,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829	142,916	86,0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627,367	30,355,523	32,818,14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771	2,763,533	2,310,459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31,564	23,344	32,552
短期銀行存款		500,000	1,500,000	576,311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1,514,023	3,093,923	1,075,837
存貨		505,883	705,096	1,011,644
應收賬款	9	896,261	1,082,731	1,024,873
應收票據		108,501	169,269	317,132
其他流動資產		5,769,343	9,681,118	2,932,900
流動資產總值		11,347,346	19,019,014	9,281,7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459,316	1,540,224	1,860,050
應付票據		1,941,987	4,959,295	1,630,648
其他流動負債		4,000,960	1,952,979	1,984,143
短期銀行借貸		4,528,700	6,292,000	4,623,5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		217,200	20,000	20,000
應繳所得稅		14,176	40,625	13,623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撥備	13	1,917,062	-	-
流動負債總額		14,079,401	14,805,123	10,131,964
流動(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2,732,055)	4,213,891	(850,25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895,312	34,569,414	31,967,892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182	169,429	103,070
長期銀行借貸		381,000	20,000	40,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8,182	189,429	143,070
資產淨值		33,357,130	34,379,985	31,824,8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397,176
儲備	32,888,605	33,432,890	30,682,56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285,781	33,830,066	31,079,744
非控股權益	71,349	549,919	745,078
權益總額	33,357,130	34,379,985	31,824,822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42.32%股本權益。於年內，華晨向遼寧交通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售11.89%股本權益，並向華晨之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鑫瑞」）出售30.43%股本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視華晨及鑫瑞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30.43%股本權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合資企業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華晨雷諾」）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MPVs」），透過附屬公司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由於本公司因若干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及未經授權擔保，引起涉及其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之若干法律程序而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故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發佈，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調查員調查相關事項。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中呈報。

再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所發佈，獨立董事委員會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委任一名獨立法證調查員進行獨立法證調查，以識別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

獨立法證調查正在進行，參照獨立法證調查員所編製之初步調查結果報告初稿，董事會已識別本集團進行之所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進行該等未經授權財務資助之影響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下文概述未經授權財務資助之影響連同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及本公司所採取之跟進行動。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續）

未經授權擔保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或授權，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與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中國光大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遼寧省分行（「進出口銀行」）、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和平支行（「華夏銀行」）及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哈爾濱銀行」）訂立涉及人民幣4,400,000,000元、人民幣59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暗保協議，作為該等銀行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擔保。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未經授權擔保為非法且不可對本集團強制執行，故本集團於該等銀行於華晨未能還款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之法庭案件中作抗辯。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及哈爾濱銀行之法庭聆訊已完成。法庭判決要求倘若華晨最終無法向該三間銀行還款，則金杯汽控須向該等銀行支付最終銀行貸款之50%。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及哈爾濱銀行已就法庭判決提出上訴。誠如本集團之中國律師所告知，倘向更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則很可能出現相同法庭判決。此外，預期涉及華夏銀行之法庭案件之法庭判決將會相近。

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及授權，金杯汽控前管理層亦曾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訂立多項未經授權協議，質押金杯汽控之短期銀行存款，作為就華晨、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及華晨之附屬公司）及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華晨之第三方客戶）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向若干銀行提供之擔保，詳情如下：

銀行	已發行銀行擔保 票據之發行人	於二零二零年之	銀行於	銀行於	
		已質押 短期存款 總額	二零二零年 劃扣之已質押 短期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 解除之 已質押短期存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後劃扣之 已質押短期存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盛京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 （「盛京銀行」）	華益新	2,650,000	1,850,000	450,000	350,000
盛京銀行	華晨動力	640,000	340,000	-	300,000
營口銀行	華益新	315,900	-	315,900	-
民生銀行	華晨	400,000	-	-	400,000
		4,005,900	2,190,000	765,900	1,050,000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續）

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續）

年內，由於銀行擔保票據之發行人未能償還已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故於該等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4,005,900,000元中，人民幣2,190,000,000元已被該等銀行從金杯汽控之已質押短期存款中劃扣。儘管金杯汽控已就由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本年度獲發回部分存款人民幣765,900,000元，惟所發放之金額已直接過戶予華益新以清償其已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華益新之相應款項（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725,900,000元，已全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相關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2,915,900,000元。

年內被上述銀行劃扣之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2,190,000,000元中，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並已全數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被上述銀行劃扣之已質押短期存款人民幣1,05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全數計提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銀行對賬單差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結果概要之公佈所詳述，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所提供盛京銀行、營口銀行及其他銀行之銀行對賬單資料與於獨立調查中直接索取之銀行對賬單存在差異。

調查發現，銀行對賬單不一致之其中一項意圖為隱藏金杯汽控為華益新、華晨動力及華晨質押之短期存款，以及隱藏與華晨及其聯屬公司以及其他第三方之間轉入／轉出之資金。獨立調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進行之進一步審查揭示，銀行對賬單差異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存在。當中發現，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予營口銀行。

繼獨立調查後，除金杯汽控外，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識別出另一間附屬公司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興遠東」）之銀行對賬單存在差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結論為，該等附屬公司隱藏若干銀行對賬單資料連同未經授權擔保及已質押短期存款源於華晨蓄意有預謀地繞過本集團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尤其是透過其對金杯汽控、興遠東及瀋陽建華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管理層之影響力，緩解其本身之資金需要。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銀行對賬單差異 (續)

此外，按照所識別之銀行對賬單差異，資金流入及流出人民幣4,06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正確記錄在冊且多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金流詳情載於下文「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一節。參照獨立法證調查之初步調查結果，董事會認為，基於未經授權財務資助之影響作出調整誠屬適當。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結餘，連同就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屬公司款項分別新增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94,724,000元及人民幣743,000元已重列，詳情載於下文：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之賬項結餘／交易：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533	(4,065,000)	2,763,533
短期銀行存款	1,800,000	(300,000)	1,500,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793,923	300,000	3,093,923
其他應收款項	1,134,885	3,930,276	5,065,16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987,372	39,257	1,026,629
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備／(撥回)淨額			
－其他應收款項	(12,356)	94,724	82,36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49,238)	743	(48,495)

重列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人民幣95,467,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金額重列如下：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8,533	(4,065,000)	2,763,533
短期銀行存款	1,800,000	(300,000)	1,500,000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2,793,923	300,000	3,093,923
其他流動資產	5,711,585	3,969,533	9,681,118
	17,134,041	(95,467)	17,038,574
流動資產總值	19,114,481	(95,467)	19,019,014
資產淨值	34,475,452	(95,467)	34,379,985
權益總額	34,475,452	(95,467)	34,379,985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銀行對賬單差異 (續)

	如前呈列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25,918)	(95,467)	(121,385)
本年度溢利	6,077,002	(95,467)	5,981,535

	如前呈列 人民幣元	重列 人民幣元	經重列金額 人民幣元
每股盈利			
— 基本	1.34041	(0.01893)	1.32148
— 攤薄	1.34041	(0.01893)	1.32148

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

基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審視結果，該等附屬公司前管理層隱藏本集團於相關銀行之間的資金流入及流出之財務紀錄及資料。按照獨立法證調查之初步調查結果，資金流入及流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識別、記錄在冊及入賬。詳情載列如下：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流出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金流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淨(流出) 流入 人民幣千元
資金轉出予／轉入自：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1,337,020)	1,397,020	60,000
－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	(11,656,475)	15,473,075	3,816,600
－聯營公司及其他方	(13,607,632)	13,099,632	(508,000)
	(26,601,127)	29,969,727	3,368,6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金流出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金流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淨(流出) 流入 人民幣千元
資金轉出予／轉入自：			
－華晨及其聯屬公司	(2,448,000)	2,408,000	(40,000)
－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	(9,595,000)	4,670,000	(4,925,000)
－聯營公司及其他方	(439,000)	136,000	(303,000)
	(12,482,000)	7,214,000	(5,268,000)

由於出現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故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款項人民幣1,14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25,000,000元）、與第三方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人民幣4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000,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5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應收及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基於管理層對該等結餘進行之可收回程度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人民幣1,969,18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7,219,000元）。

2.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獨立調查 (續)

無業務理由之資金流入及流出 (續)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發佈，本公司已委任內部監控顧問審視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向本集團提出建議及整改措施，以加強現有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尤其是日後防治華晨蓄意凌駕之措施。本集團正在實施該等建議整改措施。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九年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該修訂本就本集團而言將對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年度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於下文論述。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些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等修訂本亦：

- 在考慮重大性時引進模糊資料概念，並提供若干可能導致重大資料模糊之情況之例子；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需考慮何謂可合理地預期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經濟決定，在重大之定義中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之門檻；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需考慮向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即倚賴通用財務報表取得大部分所需財務資料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以及其他債權人）提供之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本集團亦於年內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僅適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對出租人會計處理並無影響。該等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承租人無需評估直接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產生之若干合資格租金寬減（「**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是否屬租賃修訂，而是按非租賃修訂之方式將該等租金寬減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 (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款項之變動導致租賃之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實質上相同或少於該代價；
- b) 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之款項（例如，租金寬減如導致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租賃款項減少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租賃款項增加，則滿足此項條件）；及
- c)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化。

選擇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之承租人須將該方法貫徹應用於所有具有相似特徵及於相似情況之租賃合約。倘使用該可行權宜方法，則須進行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本集團已選擇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並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本集團於年內獲取之合資格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減。因此，已享有之租金寬減入賬列作於觸發該等款項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之負可變租賃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年內之年初權益結餘不受影響。

(c)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分類為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財務工具除外。

(d)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32,055,000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虧損淨額約人民幣957,546,000元及經營活動耗用之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199,850,000元。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惟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未來流動性，以及本集團為營運提供營運資金之能力。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出售華晨寶馬25%股本權益之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7,941,147,000元。本集團已藉有關資金重回流動資產狀況，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運營所需。因此，因年內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而產生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屬暫時性，本集團之營運有能力產生足以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現金。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日後變動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合約履行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按包含按要償還條文之有期 貸款借款人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權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⁵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確定生效日期

⁵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共同控制權合併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所有宣告將於本集團於宣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之會計政策中採納。董事預期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賺取之收益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經扣除消費稅、折扣及退貨)	2,554,363	3,391,43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568,847	470,517
	3,123,210	3,861,949

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年內，本集團有兩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6,909,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2%（二零一九年：一名最大客戶之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80,342,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除該兩名（二零一九年：一名）最大客戶外，年內並無其他客戶之收益總額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相同）。

儘管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但本集團現正開拓海外市場之商機，按客戶地區劃分之銷售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360,843	3,186,737
其他亞洲國家	10,247	3,889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	123,512	190,946
中東	28,770	9,746
其他	30,991	114
	2,554,363	3,391,432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所有利息及服務費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基於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並編製分部資料。該等內部財務資料乃向董事及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分配至本集團按旗下不同品牌汽車或不同業務性質釐定之業務分部之資源，以及該等分部各自之表現。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1) 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
- (2)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
- (3)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以下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分部業績之項目除外：

- 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有關之開支；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業績；
- 利息收入；
- 財務成本；
- 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及
- 所得稅開支。

此外，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之完整分部業績，該等業績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合資企業之權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股本投資。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且並無分配至分部之公司負債除外。

此外，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包括「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目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之股本權益為基準呈報。

所有分部資產均位於中國。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零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2,554,363	188,271,383	581,566	(188,284,102)	3,123,210
分部業績	(10,623,432)	27,036,338	73,695	(27,024,889)	(10,538,288)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83,890)
利息收入					185,058
財務成本					(135,465)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	10,091,949	-	-	10,091,949
聯營公司	(347,954)	-	-	-	(347,954)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828,590)

經營分部 –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損益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	3,391,432	169,441,062	479,659	(169,450,204)	3,861,949
分部業績 (經重列)	(1,440,618)	20,393,874	51,979	(20,375,245)	(1,370,010)
未分配成本 (經扣除未分配收入)					(48,183)
利息收入					101,395
財務成本					(95,460)
應佔下列項目之業績：					
合資企業	-	7,626,004	-	-	7,626,004
聯營公司	(16,757)	-	-	-	(16,75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經重列)					6,196,989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 二零二零年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302,384	139,305,840	6,078,299	(139,963,280)	16,723,243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9,960,324	-	-	29,960,32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08,960	-	-	-	1,108,960
股本投資					6,881
未分配資產					175,305
資產總值					47,974,713
分部負債	10,887,881	79,385,192	4,383,453	(80,048,778)	14,607,748
未分配負債					9,835
負債總額					14,617,583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541,155	9,240,390	7,296	(9,240,390)	548,451
– 使用權資產	9,432	302,903	11,902	(302,903)	21,3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75,871	4,588,554	1,645	(4,588,554)	277,516
– 使用權資產	18,337	264,359	5,900	(264,359)	24,237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79,078	-	(79,078)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33,563	123,363	5,450	(123,363)	139,013
存貨撥備	118,502	1,239,145	-	(1,239,145)	118,50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2,699	924,966	-	(924,966)	122,69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6,374,036	-	85,397	-	6,459,433
未經授權擔保之虧損	1,917,062	-	-	-	1,917,062
資產減值虧損	930,160	126,213	-	(126,213)	930,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15,006	-	-	-	115,006
所得稅開支	5,472	6,932,539	23,484	(6,832,539)	128,95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製造及銷售 輕型客車、 MPVs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 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經重列)	18,639,135	116,080,980	7,752,825	(116,435,143)	26,037,79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	21,555,021	-	-	21,555,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1,131	-	-	-	1,571,131
股本投資					6,477
未分配資產					204,111
資產總值 (經重列)					49,374,537
分部負債	9,240,705	72,970,938	6,107,833	(73,335,412)	14,984,064
未分配負債					10,488
負債總額					14,994,552
其他披露：					
資本開支					
— 自置資產	974,418	6,923,132	7,678	(6,923,132)	982,096
— 使用權資產	7,002	1,050,942	-	(1,050,942)	7,0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250,154	4,395,528	1,428	(4,395,528)	251,582
— 使用權資產	17,466	226,632	5,803	(226,632)	23,26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53,140	-	(53,140)	2,116
無形資產攤銷	122,771	119,398	4,695	(119,398)	127,466
存貨撥備	165,793	952,824	-	(952,824)	165,793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56,854	730,651	-	(730,651)	56,85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抵撥備淨額 (經重列)	96,945	-	76,586	(52,146)	121,385
資產減值虧損	283,747	172,517	-	(172,517)	283,747
所得稅開支	2,946	5,127,379	12,508	(4,927,379)	215,454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1,050,000	-
— 應收賬款	32,986	9,059
— 應收貸款	51,628	77,999
— 歸入以下各項之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資產	3,737,357	82,368
— 非流動資產	-	4
—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39,037	450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447,871	-
—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566	-
有關以下各項自置資產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b)	573,016	283,747
— 無形資產(b)	357,14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上市聯營公司(b)	72,799	-
— 非上市聯營公司(b)	42,207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48,363	761,030
無形資產攤銷(a)	139,013	127,46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2,116	2,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自置資產	6,649	1,783
— 使用權資產	891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	82
有關以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自置資產	277,516	251,582
— 使用權資產	24,237	23,269
存貨成本	2,803,141	3,570,892
匯兌虧損淨額(b)	46,760	5,476
存貨撥備	118,502	165,793
核數師酬金(b)	3,541	3,286
研發成本(b)	412,009	142,603
保養撥備(b)	4,092	24,154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15,068	12,103
— 低價值項目	368	472
計入：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22,699	56,854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268	5,265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撥回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 歸入非流動資產之其他應收款項	12	-
—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48,495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續)

-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31,861	18,6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5)	(3,243)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0,000	200,000
所得稅開支總額	128,956	215,454

(a) 百慕達稅項

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並取得百慕達財政部根據豁免業務稅項保護法（一九六六年）(Exempted Undertakings Tax Protection Act, 1966)條文發出之一項承諾，最少直至二零三五年為止豁免本公司及其股東（常駐百慕達之股東除外）繳納按溢利、收入或任何股本資產、收益或增值計算之任何百慕達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之任何稅項。

(b)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九年：無）。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附屬公司（綿陽瑞安除外）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實務計算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

綿陽瑞安獲地方稅務機關正式指定為從事製造業務之外資企業，亦獲指定為「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鼓勵類產業」項下之實體，加上綿陽瑞安位於中國西部，故其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5%。

6. 所得稅開支 (續)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續)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所產生全部溢利而向海外母公司分派及匯寄之股息，均須按所匯寄金額繳納5%或10%預扣稅。由於本公司僅收取華晨寶馬於年內分派之股息，故股息預扣稅於同年支付。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製造輕型客車、MPVs及汽車零部件產生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管理層有意向相應附屬公司再投資該等溢利，故預扣稅並不適用於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有關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溢利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且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匯寄盈利合共約為人民幣7,317,158,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301,834,000元）。

稅項開支與採用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28,590)	6,196,989
按中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4.99%（二零一九年：25.35%）計算	(41,310)	1,571,129
稅務優惠之影響	(34)	(260)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5,325)	(9,89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06,685	627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	(2,522,987)	(1,906,50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86,989	4,189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0,000	200,000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72,188	97,44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經扣除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65,655	261,95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05)	(3,243)
本年度稅項開支	128,956	215,454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219,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667,240,000元（經重列））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二零一九年：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二零一九年：相同）。

8.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乃就以下用途質押：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87,243	-
有關下列項目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由下列人士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 本集團（就清償應付賬款）（附註ii）	1,212,680	2,583,334
— 華晨動力（附註iii）	300,000	-
— 華益新（附註iii）	350,000	300,000
— 華晨（附註iv）	400,000	-
向金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JBC」）授出之銀行貸款	214,100	210,530
聯合汽車金融安排	-	59
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2,476,780	3,093,923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1,050,000)	-
	1,426,780	3,093,923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1,514,023	3,093,923

附註i： 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指中國法院指定作受限制用途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僅可在最終法庭判決後用於清償債權人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購貨及資本資產付款爭議之申索。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各應付款項結餘，部分案件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解決，本集團無須承擔額外負債。至於仍在審理之法庭案件，本公司董事亦認為額外負債（如有）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附註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63,2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1,3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8.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續）

附註 iii： 基於附註2所述之理由，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向盛京銀行提供合共人民幣3,290,000,000元之存款質押，作為華晨動力及華益新獲提供累計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之抵押。華晨動力及華益新已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以由華晨動力清償應付華益新賬款及由華益新清償應付華晨賬款。然而，由於兩間公司未能償還應付盛京銀行款項，故盛京銀行已 (i) 就華晨動力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年內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劃扣本集團之已質押短期存款分別人民幣34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 (ii) 就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年內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劃扣本集團之已質押短期存款分別人民幣1,85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元。年內劃扣之已質押短期存款金額已確認為應收華晨動力及華益新款項。

盛京銀行就華晨動力及華益新發行之銀行擔保票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劃扣之短期存款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合共人民幣65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附註 iv： 同樣地，於年內，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向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銀行」）提供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存款質押，作為華晨所發行人民幣400,000,000元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由於華晨亦未能向民生銀行償還款項，故民生銀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劃扣本集團之已質押存款人民幣400,000,000元。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全數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已委聘法律顧問審視已質押短期存款之合法性，並就收回已質押短期存款之可能性提供意見。

9.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326,281	384,754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569,980	697,977
	896,261	1,082,731

9. 應收賬款 (續)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14,418	333,196
六個月至一年	700	11,332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084	9,33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716	25,549
五年或以上	47,584	50,580
	404,502	429,989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78,221)	(45,235)
	326,281	384,75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44,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61,000,000元）絕大部分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9. 應收賬款 (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應收賬款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加權平均 虧損率 %	預期信貸 虧損備抵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314,418	2.5	7,798	333,196	1.2	3,998
六個月至一年	700	17.1	120	11,332	3.6	40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8,084	33.6	2,720	9,332	7.2	672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33,716	60.0	20,226	25,549	18.5	4,727
五年或以上	47,584	99.5	47,357	50,580	70.0	35,430
	404,502		78,221	429,989		45,235

年內，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5,235	36,753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2,986	9,059
撤銷不可收回款項	-	(5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21	45,235

10. 應付賬款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03,001	1,101,93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456,315	438,289
	1,459,316	1,540,224

10. 應付賬款 (續)

(a)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743,543	704,055
六個月至一年	37,606	69,71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44,726	53,713
兩年或以上	177,126	274,450
	1,003,001	1,101,935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11.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宣派之特別股息每股0.30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0.74港元)	1,513,581	1,368,126	3,733,499	3,280,290
年內宣派之股息每股0.11港元 (二零一九年：每股0.11港元)	554,980	501,646	554,980	487,611
	2,068,561	1,869,772	4,288,479	3,767,901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就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2. 或然負債

本集團與JBC同意互相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00,000,000元)之銀行融資提供相互擔保。根據該等相互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人民幣23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6,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已由JBC動用，其中人民幣206,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06,000,000元)以本集團人民幣214,1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10,500,000元)之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

儘管相互擔保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結束，惟JBC動用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仍以本集團之擔保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作抵押，原因為該等貸款及融資尚未到期還款。

12. 或然負債 (續)

JBC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向本集團悉數償還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劃扣之本集團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206,000,000元。

13. 未經授權擔保虧損撥備

就金杯汽控若干前管理層所進行若干重大交易進行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而言，未經授權擔保乃與若干銀行訂立，作為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抵押。

債權銀行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法庭判決	未經授權擔保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授權 擔保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之 未經授權擔保額 人民幣千元	已動用之 未經授權擔保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光大銀行	4,400,000	2,935,938	2,703,226	1,358,643
進出口銀行	598,000	598,000	612,436	307,770
華夏銀行(附註i)	600,000	199,747	-	99,873
哈爾濱銀行	300,000	300,000	300,000	150,776
	5,898,000	4,033,685	3,615,662	1,917,062

年內，基於附註2所述之理由，金杯汽控前管理層按照華晨之指示行事，與上述債權人銀行訂立擔保協議，內容有關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提供擔保，作為向華晨授出銀行貸款之抵押。由於得知本集團附屬公司金杯汽控須就擔保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故該等債權人銀行同意以「暗保」形式提供擔保，即無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或由本公司披露，亦無須經由金杯汽控或本公司批准。債權人銀行亦無向中國人民銀行徵信中心登記擔保。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屬非法且不可強制執行。

鑑於華晨無法還款，該等債權人銀行已針對華晨(作為借款人)及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展開法律程序。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及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作為擔保人)之法庭聆訊已完成，而有關華夏銀行所提出申索之法庭聆訊仍在進行。根據附註2所載已完成之法庭聆訊之法庭判決，金杯汽控須向該三間債權人銀行支付華晨最終未清償之銀行貸款50%。

由於華晨仍在進行重整，其將能夠向該等債權人銀行還款之數額仍存在不確定性，故此等未經授權擔保中之虧損撥備乃按華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個別法律費用確認。因此，年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人民幣1,917,062,000元。

附註i： 基於法律意見，預期華夏銀行之法庭判決將會與中國光大銀行、進出口銀行及哈爾濱銀行相近。

14.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舉行之華晨雷諾董事會議上，華晨雷諾之董事建議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考慮重整華晨雷諾（「**華晨雷諾重整**」），選項包括物色新投資者或在未能成功招攬新投資者之情況下清算華晨雷諾。本集團及華晨雷諾另一名股東均接納該方案。提出該方案是由於華晨重整使銀行融資突然收緊及中國整體收緊銀行融資所致。突發之信貸緊縮不可預測，並已損害華晨雷諾之生產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所發佈，華晨雷諾重整申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受理（「**法院命令**」）。根據法院命令，由遼寧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綜合法規處處長高巍先生領導之華晨雷諾清算組已獲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為管理人管理華晨雷諾重整。

應華晨雷諾要求，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批准華晨雷諾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提交重整方案。

雖然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但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核日期評估最終華晨雷諾重整結果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乃言之尚早。

概覽及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初經歷數月急劇收縮後，中國經濟迅速反彈，全年增長2.3%，可能是本年疫情肆虐下全球唯一錄得增長之主要經濟體。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二零二零年中國汽車總銷量輕微下跌1.9%至25,300,000輛。其中，乘用車銷量佔20,200,000輛，較去年下跌6.0%。然而，豪華乘用車銷量在逆市中迎難而上，年內銷量增長約12%。至於二零二一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8.1%，汽車銷量按年增加3.8%至26,300,000輛，為四年來首次錄得全年增長。其中，乘用車銷量佔21,500,000輛，較去年上升6.4%，而豪華汽車銷量亦上升7.3%。豪華乘用車之突出表現源自新品上市及中國消費者對豪華汽車之需求不絕。

儘管期內市場動盪，惟華晨寶馬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均繼續交出驕人業績，銷量及溢利同創新高。於二零二零年初數月，冠狀病毒大流行造成沉重打擊，經銷商被逼關門，嚴重拖延華晨寶馬交貨進度。面對逆境，該合資企業隨即採取行動，穩定供應鏈，管理銷售網絡，密切監察現金流。銷情於四月迅速反彈，且有賴於整條價值鏈通力合作，華晨寶馬得以生產及交付所需數量，滿足客戶需要。與此同時，公司亦成功如期落實擴充產能之既定時間表（包括建設第三座生產工廠以及擴建現有大東、鐵西及電池廠房），此舉對於未來年度確保按計劃推出新型號至關重要。華晨寶馬之經銷網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國分別擁有579間及605間全方位服務4S/5S店舖。

二零二零年九月，全新5系小改款推出，新型美學設計、創新數碼技術、優越頂級功能及震撼動力系統進一步提升中國消費者對此型號之吸引力。華晨寶馬亦致力成為中國豪華電動汽車領導供應商，現時正與寶馬共同探索新技術，加快整條新能源汽車價值鏈之可持續發展。至二零二零年年底，寶馬公共充電網絡於全中國提供超過300,000個充電站。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華晨寶馬首個純電動型號iX3首次面市。iX3乃華晨寶馬為中國以至全世界生產之首款電動汽車。加上新建之動力電池中心二期開幕，華晨寶馬已在中國開展電氣化新章。華晨寶馬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為其生產廠房配備最新數碼功能，從而預備於二零二二年及其後生產寶馬新型號。

於二零二零年，為提升華晨寶馬之數碼化優勢，領悅數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領悅」，華晨寶馬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華晨寶馬業務營運之數碼化工作）成立新分支機構，致力為華晨寶馬旗下各公司建立針對中國市場之軟件開發實力。此新分支機構將可快速分配資源，運用領先創新技術打造解決方案，同時符合中國法規，為華晨寶馬擴張中國信息科技版圖。

華晨寶馬之銷售活動亦繼續獲得寶馬之汽車金融公司及先鋒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支持。

旗下華晨雷諾輕型客車及輕型商用車（「LCV」）業務方面，此合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因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受到重挫，銷量下跌。新策略計劃「轉型」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推行，旨在降低固定成本，提升組織效率，加速開發新產品（包括電氣化）。儘管華晨雷諾於二零二零年減省固定成本35%，並推出首款LCV車型「海獅王」，惟華晨雷諾之業務在競爭激烈之市場中仍然面對眾多挑戰。華晨雷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雷諾仍在進行重整。

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之收益及溢利均有所增長，主要源於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積極與捷豹路虎、特斯拉及寶馬等主要合作夥伴強強聯手，於困難艱辛之時取得新業務增長及擴張。通過積極利用有效而穩健之溝通策略，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得以妥善處理華晨重組之影響，並建立新業務合作關係。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透過與本地及全球銀行夥伴制訂不同借貸計劃，多元化資金來源。嚴格風險管理亦對確保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長期可持續發展繼續起重要作用。

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均為本公司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汽車零部件。

寧波裕民主營汽車天窗導軌等鋁制輕量化零部件，為包括寶馬、賓士、奧迪、大眾、通用、富豪、福特、標緻雪鐵龍、長城、長安、上汽、蔚來、理想等眾多款車型配套。二零二零年，寧波裕民已成功與全球前四大天窗製造企業配套合作。二零二一年，寧波裕民業務拓展和經營業績方面均穩定增長。根據中汽協函字（2022）331號發佈《2021年乘用車鋁製天窗導軌市場佔有率及排名證明》，寧波裕民中國市場佔有率第一位、全球市場佔有率第三位。寧波裕民未來兩至三年，將繼續鞏固主營業務發展，同時會加快延伸上下游產業鏈自製加工。此外，當前新能源輕量化汽車產品發展加快，寧波裕民已拓展了鋁合金製品相關的輕量化零部件業務。

綿陽瑞安主要從事汽車燃油發動機凸輪軸研發與製造。二零二零年，綿陽瑞安幫助一汽集團、吉利汽車、航天三菱等公司共完成20個專案的新產品開發工作。在產品方面，擁有完全自主智慧財產權的可變氣門升程凸輪軸（VVL）系列產品實現了批量生產，其氣門升程兩級可變技術在國內首屈一指。二零二一年，綿陽瑞安在增程式混合動力以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等領域持續加大研發，搭載綿陽瑞安產品的理想L9增程式混動汽車已經上市。同時二零二一年為吉利汽車「雷神動力」DHE-15插電式混合動力配套的凸輪軸產品已達成量產，今年將隨吉利新能源汽車一道行銷海內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公司從核數師得悉存在若干未經授權擔保及與該等擔保有關之法律程序。因此，本公司一直未能按上市規則訂明之時限發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亦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買賣。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施加若干復牌指引。本公司須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履行復牌指引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緊密合作，以履行復牌建議，並儘快成功恢復股份買賣。有關履行復牌指引進展及本公司為履行復牌指引採取之行動之最新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發表之季度最新資料公佈。

在疫情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造成重重挑戰下，全體僱員之安全及福祉至關重要，與此同時我們亦致力維持業務營運。依循正確方向及迅速回應市場發展，我們有信心旗下集團公司將可乘風破浪，逆境自強，期望本公司整體表現得以進一步提升。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主要來自華晨雷諾、興遠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3,12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人民幣3,861,900,000元減少19.1%。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輕型客車及MPVs之銷量下跌所致，而下跌之影響部分被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收益增加抵銷。

華晨雷諾於二零二零年售出26,184輛汽車，較二零一九年售出之40,197輛減少34.9%。於售出之輕型客車當中，海獅輕型客車佔24,461輛，較二零一九年售出之36,210輛減少32.4%。閣瑞斯MPV之銷量亦由二零一九年之2,803輛下跌38.5%至二零二零年之1,723輛。海獅及閣瑞斯之銷量下跌乃主要由於產品線老化，加上本年度第一季度經銷活動受大流行引致封城影響，窒礙華晨雷諾產品之銷情。另一方面，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收益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470,500,000元增加20.9%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568,800,000元，乃因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簽訂之新車融資合約大幅增加，帶來汽車融資收入所致。

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3,787,600,000元減少18.0%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3,104,600,000元。儘管本年度銷售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幅相若，惟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之1.9%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之0.6%，原因為二零二零年毛利較高之汽車融資收益佔總收益之百分比低於二零一九年者。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59,100,000元增加0.9%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60,600,000元。儘管二零二零年整體汽車銷量減少導致廢料銷售顯著下跌，惟人民幣80,000,000元之應付華晨款項於年內列作其他收入，從而抵銷因本集團就擔保華晨取得貸款而質押之短期存款引起損失而錄得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之影響。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01,400,000元增加82.5%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85,100,000元，源於華晨雷諾之非控股權益之額外實收股本令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於臨近二零一九年底收取之股息於二零二零年全年產生利息收入。此外，源自向第三方及聯屬公司墊款之利息收入亦見增加。

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376,900,000元減少40.6%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223,800,000元。因此，銷售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九年之9.8%下跌至7.2%。二零二零年銷售開支佔比下跌主要源於輕型客車之業務活動萎縮及銷售下跌，令廣告及運輸開支減少。

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以及未經授權擔保之損失）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153,400,000元增加90.8%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2,201,100,000元，主要是由於年內就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357,100,000元及人民幣573,000,000元所致。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21,400,000元（經重列）上升52.2倍至於二零二零年確認之人民幣6,459,400,000元。此外，本集團亦為華晨取得貸款而向若干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因而錄得估計損失，於二零二零年確認未經授權擔保之損失人民幣1,917,100,000元。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95,500,000元增加41.9%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35,500,000元，乃由於年內銀行借貸平均利率上升所致。

華晨寶馬對本集團貢獻之純利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7,626,000,000元增加32.3%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0,091,900,000元。該寶馬合資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之銷量達605,050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一九年售出之545,919輛寶馬汽車增加10.8%。華晨寶馬生產及售出之寶馬型號之銷量載列於下表：

寶馬型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變動百分比
1系	38,695	44,965	-13.9%
2系	15	3,680	-99.6%
3系	154,350	109,199	41.3%
5系	158,957	163,521	-2.8%
X1	93,176	97,375	-4.3%
X2	25,672	5,600	358.4%
X3	134,185	121,579	10.4%
總數	605,050	545,919	10.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於二零二零年錄得虧損人民幣348,0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人民幣16,8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市場對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件之需求減弱所致。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為人民幣828,600,000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人民幣6,197,000,000元（經重列）。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215,500,000元減少40.1%至二零二零年之人民幣129,00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股息減少，被徵繳之中國股息預扣稅亦因而減少所致。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1,200,000元，較二零一九年實現之人民幣6,667,200,000元（經重列）下跌99.8%。二零二零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0222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人民幣1.32148元（經重列）。此外，二零二零年之投入資本回報率（定義為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EBITDA)除以平均投入資本）為-0.7%，而二零一九年則為20.2%（經重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2,021,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63,500,000元）、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人民幣31,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300,000元）、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00元）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1,514,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3,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942,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9,3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4,528,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292,000,000元），以及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分別人民幣217,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381,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3.50%至8.20%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3.95%至6.00%，人民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銀行借貸中有人民幣217,2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期間償還）；而人民幣381,000,000元於一年後到期，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長期銀行借貸以年利率介乎4.10%至5.23%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人民幣）。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約為114日，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98日。二零二零年之存貨周轉日數約為78日，而二零一九年則約為87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7,974,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374,5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32,888,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32,9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4,617,6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94,6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71,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49,900,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91.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8%）以人民幣列值，2.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以美元列值。餘額6.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則以其他貨幣列值。除借貸外，本集團亦已安排銀行融資額作應急之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於日常營運之銀行融資總額為人民幣961,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2,700,000元），概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569,8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89,1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作為輕型客車及MPV和特殊軟件之開發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896,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3,900,000元），與建築項目、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產品開發之資本開支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於未來數年，華晨寶馬將向中國市場推出內燃機及純電動寶馬汽車之新型號。全新5系小改款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面市。此外，X3型號之電動版本iX3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在中國推出。iX3為華晨寶馬生產之首輛純電動汽車，亦是華晨寶馬首個供國內銷售及出口至世界各地之新型能源汽車產品。

華晨雷諾正着力將Renault Master型號及Trafic型號等新潛在產品本地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華晨雷諾推出合資後首款LCV車型「海獅王」，配備雷諾設計、技術及品質。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4,820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61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648,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61,0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高全體僱員之整體素質及專業技術水準，本集團不時為僱員提供培訓。華晨雷諾已制定並執行《培訓管理程序》，並已建立一套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特殊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層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素質培訓之培訓制度及工作流程。課程題材廣泛，涵蓋專業技能、素質能力、工作效率、團隊合作、道德及專業操守等內容。本集團鼓勵僱員利用互聯網、內部課程及外部研討會等不同學習媒介參與培訓，獲取最新行業資訊知識、職業領域之新動向及新消息，提升能力及工作素質。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42,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1,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1,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8,000,000元）之樓宇、用具及模具、機器和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以及人民幣2,957,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8,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000,000元）之長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9,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00,000元）之土地租賃預付款項，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52,3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500,000元）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貸款人民幣1,059,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下目的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2,476,8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3,900,000元）：(a)就發行擔保票據質押人民幣2,262,7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83,300,000元）；及(b)就擔保向一名第三方授出之銀行貸款質押人民幣214,1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500,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附註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87,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即中國大陸法院指定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被限制用於待最終法院判決後清償債權人就購買貨品及資本資產之付款爭議而提出針對本集團之申索。相關應付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而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部分案件已經解決，本集團無需承擔額外責任。至於仍在進行的法院案件，本集團認為如有額外責任亦不會對其造成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為數約人民幣63,2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300,000元），以擔保發行銀行擔保票據。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4）。

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構成若干影響，但仍屬微不足道之水平。本集團將繼續進行監察，假如及於有需要時，本集團可能考慮進行對沖安排，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2。

股息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a)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30港元；及(b)有關二零二零財務年度之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11港元（統稱「該等股息」）（二零一九年特別股息：0.74港元，二零一九年股息0.11港元）。該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派付。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年度結束後已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財務年度結束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a) 華晨重整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華晨告知，華晨收到遼寧省瀋陽市中級人民法院（「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之書面通知，格致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重整華晨（「華晨重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華晨及其若干相關企業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呈重整計劃（「重整計劃」），並要求召開債權人會議表決重整計劃。根據重整計劃，建議為促成華晨重整，（其中包括）本公司將無償向華晨轉讓本公司於華晨動力持有之49%股本權益。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告知，華晨之債權人並無批准重整計劃。由於重整計劃仍有待華晨債權人批准，且有待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故可能向華晨出售華晨動力之49%股本權益僅於華晨債權人及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後，方會作實。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華晨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b)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 (i)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暫停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並於本公佈日期繼續暫停買賣。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已獲委聘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調查對象乃為華晨取得貸款而由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杯汽控以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為受益人所提供累計人民幣5,898,000,000元之若干擔保（「未經授權擔保」），以及金杯汽控向若干位於中國之銀行提供之存款質押，作為向華晨出具銀行承兌匯票（於本公佈內由本公司核數師發出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亦稱為銀行擔保票據）之擔保，以及作為華晨動力及／或華益新獲授之銀行融資之擔保，累計人民幣4,005,900,000元之質押（「額外事宜」），並向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有關獨立調查之調查結果報告。羅申美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出具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之主要調查結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香港聯交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列倘本公司未能以令香港聯交所滿意之方式對導致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補救、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且股份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恢復買賣，則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可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在此情況下，香港聯交所上市科將會建議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iv)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交所之額外復牌指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之公佈。

c) 華晨雷諾重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分別由本公司及Renault SAS擁有51%及49%實際權益之中外合資企業華晨雷諾已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提交華晨雷諾重整申請。華晨雷諾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會上華晨雷諾債權人已批准華晨雷諾重整方案。由於現時仍在制訂正式華晨雷諾重整方案，故華晨雷諾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向瀋陽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押後提交華晨雷諾重整方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留意華晨雷諾重整之發展，以及積極配合瀋陽中級人民法院施加之後續重整程序，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華晨雷諾重整之任何重大發展。

d) 金杯汽控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金杯汽控向BMW Holding B.V.出售華晨寶馬之25%股本權益（「出售事項」）落實交割。金杯汽控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收取代價總額為數人民幣27,941,146,575.34元。於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繼續間接持有華晨寶馬之25%股權，而華晨寶馬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

e) 針對本集團之訴訟

(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81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817,198,869.16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及華晨汽車（鐵嶺）專用車有限公司（「**華晨鐵嶺**」，華晨之聯營公司）提起一項約人民幣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鐵嶺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29,543,496.84元連同按照貸款協議條款計算至還款日期之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應計利息總額為人民幣488,132.43元），以及中國光大銀行之法律費用人民幣100,000元（統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50%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鐵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鐵嶺之清償程度；及(iii)50%保全費。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亦同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發出一項法院命令，以扣押華晨鐵嶺及金杯汽控總值人民幣30,131,629.27元之資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扣押令**」），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還款令作保全。
- (iii)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56,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155,602,540.4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i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208,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205,901,500.01元之50%；及(ii)承擔50%案件受理費及人民幣5,000元保全費。

- (v) 中國光大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490,000,000元之申索（「**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依據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之標的借款由被告人（作為借款人）（「**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提取，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當時為一家華晨集團公司，須(i)向中國光大銀行償還借款本金人民幣493,272,918.78元，連同截至借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五日，欠息合計人民幣1,218,669.92元），按貸款協議條款計收，以及中國光大銀行律師費人民幣90,000元（統稱「**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4.9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被告人及一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中國光大銀行已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4.9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 (vi) 應中國光大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就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8.1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1.56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2.08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及中國光大銀行人民幣3,000萬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瀋陽分行（「**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存款（統稱「**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合共人民幣2,212,646,915.77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介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不等），或直至相關中國光大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vii) 哈爾濱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之申索（「**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頒佈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1)華晨須(i)向哈爾濱銀行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及保全費；及(2)金杯汽控須承擔(i)人民幣3億元還款令中不能由華晨清償的部分之50%；(ii)案件受理費最多50%，視乎華晨及兩家華晨集團公司（作為保證人）之清償程度；及(iii)保全費。哈爾濱銀行已就哈爾濱銀行人民幣3億元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哈爾濱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凍結金杯汽控存於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約人民幣301,000,000元之銀行存款或等值資產。

- (viii) 進出口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12,000,000元之申索（「**進出口銀行訴訟**」）。進出口銀行訴訟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頒佈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明訂金杯汽控須(i)向進出口銀行償還借款本金連同利息人民幣612,435,515.74元之50%；及(ii)承擔案件受理費之50%。進出口銀行已就進出口銀行訴訟審訊判決書向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應進出口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存款（「**進出口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進出口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612,429,822.69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或直至進出口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ix) 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69,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6,900萬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應華夏銀行之要求，瀋陽中級人民法院已發出法院命令，以凍結金杯汽控存於興業銀行總額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存款（「**華夏銀行凍結令**」）。由於發出華夏銀行凍結令，故興業銀行已凍結一筆為數人民幣199,619,271.44元之款項，為期12個月（開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或直至華夏銀行凍結令解除為止。
- (x) 華夏銀行針對金杯汽控提起一項約人民幣130,000,000元（包括計收利息、訴訟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申索（「**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華夏銀行人民幣1.3億元訴訟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由瀋陽中級人民法院聆訊。

有關上述訴訟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該等法律訴訟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期符合業務及其股東所需及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生效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額一致。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委聘，因此核數師並無對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不就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基準部分中闡述的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調查員進行獨立調查及獨立法證調查。由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獨立調查以及獨立法證調查初步調查結果中發現的事宜，貴集團於擬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考慮該等調查結果。我們於審計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依然計劃並進程序。然而，我們仍遇到範圍限制，概述如下。

(1) 未經授權已質押短期銀行存款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未經貴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批准，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曾與若干位於中國的銀行訂立多項質押金杯汽控短期銀行存款的協議，為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華晨動力**」，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及瀋陽華益新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華益新**」，貴集團的第三方及華晨的客戶）開具的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擔保。

華晨、華晨動力及華益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未能償還部分到期銀行擔保票據，故該等銀行已就償還已到期票據劃扣部分已質押存款金額。貴集團於年內蒙受存款損失人民幣2,915,900,000元，報告日後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存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總額人民幣3,965,900,000元。此外，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未經貴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批准，金杯汽控曾與一家位於中國的銀行訂立存款質押合約，為華益新開具的銀行擔保票據提供擔保。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及披露已質押存款人民幣300,000,000元。該筆存款其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戶予華益新。

鑒於所述情況，我們未能合理判斷過往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應否記錄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屬公司款項以及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總額中的人民幣300,000,000元。

(2) 無業務理由的資金流入及流出

(a) 與關聯方及第三方的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前管理層編造該等附屬公司若干銀行對賬單，並隱藏貴集團於相應銀行之間的資金流入及流出之財務紀錄及資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方及第三方的資金流入及流出分別為人民幣29,969,727,000元及人民幣26,601,127,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214,000,000元及人民幣12,482,000,000元）。

我們未能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及足夠憑證，以確認(i)該等第三方、華晨及貴集團的關係；(ii)交易性質；及(iii)交易的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基於上述限制，並無其他可供我們履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使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的業務理由及商業性質、合法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報；以及該等交易是否已妥為披露。

(b) 與關聯方及第三方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且基於上述並無業務理由的資金流入及流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應收華益新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款項人民幣1,148,4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925,000,000元）、與第三方有關之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人民幣4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及人民幣45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應收華晨及其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000,000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858,0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00,000,000元）以及應收及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人民幣1,600,000,000元（二零一九年：無）。貴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人民幣1,969,18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97,219,000元）。

與上文類似，我們未能從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令人滿意的解釋及足夠憑證，以確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交易所得結餘及相應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的準確性、完整性、估值及呈報。

(3) 獨立法證調查

由於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獨立法證調查仍在進行，故我們未能確定調查會否發現任何進一步調查結果（包括上文第(2)項所述的事項），繼而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登載年報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auto.com) 登載。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沈鐵冬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孫寶偉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及董揚先生。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